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軍上訴字第3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王慧敏

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本院112年度軍上訴字第3號被告張大偉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慧敏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張大偉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認定之事實，被告張大偉默示授權董俊禕自期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萬元賄賂款中，取出200萬元交付予王慧敏（見原審判決第10、77頁），且王慧敏於偵查中供稱其願意繳回該筆200萬元之犯罪所得等語（見110年度偵字第18704號卷第49頁），惟王慧敏持有該200萬元尚未查扣或繳回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24日新北檢貞愛110偵18704字第1129146233號函在卷可憑（見112年度聲字第2927號卷第53頁）。又王慧敏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，是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王慧敏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01 三、王慧敏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，應依期
02 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如經合法傳
03 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
04 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
08 法官 葉力旗

09 法官 鄭富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翁子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